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人社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

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标准化、计量、质量和特种设备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质量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质量工程领域内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质量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质量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 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完成本专业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三)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

术成果。

(二)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三)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专业履历和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标准化专业

(1) 参与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或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标准化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参与解决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的标准数字化应用、智能化检测问题，并完成相关技术文件。

(3) 承担本单位标准化管理工作，在单位标准化管理、标准技术审查、标准体系维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 参与完成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考核验收，同时参与建立相关标准体系 1 项以上，并经审批发布；或参与完成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2 项以上，且结果满意。

(5) 参与完成标准水平评价或标准化信息分析等 2 项以上，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6) 参与完成标准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2 项以上，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7) 参与编写企业或行业标准化政策文件、研究报告或质量分析报告等，并获得企业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2. 计量专业

(1) 参与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项目或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中计量技术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或参与完成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贯彻实施，对改进质量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3) 参与完成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2 项以上，且结果满意；或参与完成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计量测试方法研究项目 2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备案。

(4) 参与完成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工作 2 项以上，或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建标工作 4 项以上，承担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5) 负责完成检测任务，程序符合规范，数据准确无误，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非常规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复杂检校技术项目、重大计量仲裁检定、计量认证、计量咨询、计量审核，承担部分技术工作并形成完整的技术报告。

(7) 参与编写计量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或质量分析报告，并获得企业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3. 质量专业

(1) 参与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项目或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中专业相关技术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质量认证、质量信息系统开发，并在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负责专项技术工作；或参与完成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贯彻实施，对改进质量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3) 参与完成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2 项以上，且结果满意；或参与制定实验室内部检测方法 2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备案。

(4) 参与完成新开展检验项目、测试技术、检测设备改进等投入实际应用 1 项以上，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5) 负责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程序符合规范，数据准确无误，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复杂产品检验、大型项目相关检验、重大质量仲裁检验、司法鉴定、省级专项检验项目，承担部分技术工作，检测数据准确无误，且取得较好效果。

(7) 参与编写当地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对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解决

措施和建议，获得企业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4. 特种设备专业

(1) 参与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项目或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参与完成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专业相关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或参与完成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贯彻实施，对改进质量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3) 参与完成能力评价与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2 项以上，且结果满意；或参与制定实验室内部检测方法 2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备案。

(4) 参与完成新开展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技术或检验检测设备改进等并投入实际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5) 负责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程序符合规范，数据准确无误，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复杂产品检验、大型项目检验、仲裁检验、司法鉴定、涉外质量纠纷检验、省级专项检验项目、质量咨询、技术咨询、质量认证、考核审核、安全评价、安全评估、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等工作，承担部分技术工作，检验检测数据正确无误，取得较好效果。完成企业特种设备生产运营突出

技术问题或安全质量管理复杂问题专业分析报告。

(7) 参与编写当地相关行业的安全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技术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对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并获得企业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学术履历和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州（市）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本行业（单位）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制（修）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或技术法规、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企业标准 2 项以上，经审批发布实施。

(3)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参与编著出版相关专著（译著）1 部以上；或独立撰写相关的技术报告、业务总结 2 份（篇）以上，有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4) 获得相关专利 1 件以上。

(5) 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奖 1 项以上。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等，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二) 对本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取

得显著的理论研究成果、关键技术突破或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并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涉及产业的、企业的或产品的复杂技术难题，成效显著。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专业技术工作和研究生学习的能力。

(四)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专业履历和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标准化专业

(1) 作为主要项目骨干，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或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标准化工作 2 项以上，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骨干，研究标准协同智能研制、标准数字化检测认证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制标准数字化标准，构建标准数字化技术标准体系，研发标准数字化服务系统和软件工具。

(3) 承担云南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对本行业地方标准进行技术管理，完成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及报批工作 3 项以上。

(4) 主持完成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考核验收，同时主导建立相关标准体系 1 项以上，并经审批发布；或主持完成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3 项以上，且结果满意。

(5) 主持完成标准水平评价或标准化信息分析研究等 5 项以上，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且被相关部门采用。

(6)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标准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项

以上，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且被相关部门采用。

(7)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编写州（市）级以上标准化政策文件、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建议等 2 项以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2. 计量专业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项目或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 2 项以上，承担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作为负责人，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中计量技术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质量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2 项以上并在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或主持完成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贯彻实施 2 项以上，对改善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3) 主持完成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3 项以上，且结果满意；或主持完成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计量测试方法研究项目 3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备案。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工作 2 项以上，或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建标工作 4 项以上，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担任省级及专业技术协会计量（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成员，并作出实质性工作成效。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各级政府监督部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2 次以上，方案在工作中实施。

(6)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非常规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复杂检校技术项目、重大计量仲裁检定、计量认证、计量咨询、计量审核 2 次以上，参与制定方案，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并取得显著效益，能提供相应技术报告。

(7)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写州（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对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2 项以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3. 质量专业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项目或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 2 项以上，承担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作为负责人，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中专业相关技术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质量信息系统开发项目、质量咨询、质量认证、质量审核工作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质量管理和质量系列标准贯彻实施 2 项以上，对改善单位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3) 主持完成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3 项以上，且结果满

意；或主持制定实验室内部检测方法 3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备案。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新开展检验项目、测试技术、检测设备改进等投入实际应用 2 项以上，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或担任省级及专业技术协会质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成员，并作出实质性工作成效。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2 项以上，方案在工作中实施。

(6)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复杂产品检验、大型项目检验、重大质量仲裁检验、司法鉴定、省级专项检验项目 2 项以上，实际承担部分技术工作，检测数据准确无误，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7)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写州（市）级以上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对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2 项以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4. 特种设备专业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研究、成果应用项目或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 1 项以上，承担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作为负责人，完成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专业相关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

技术开发、特种设备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工作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贯彻实施 2 项以上，对改善单位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3) 主持完成能力评价与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3 项以上，或参与能力评价与验证或实验室比对 4 项以上，且结果满意；或主持制定实验室内部检测方法 3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备案。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新开展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技术或检测设备的改进等投入实际应用 2 项以上，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或担任省级及专业技术协会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成员，或特种设备科技协作平台专家委员会委员，并作出实质性工作成效。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各级政府监督部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2 项以上，方案在工作中实施。

(6)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复杂产品检验、大型项目检验、仲裁检验、司法鉴定、涉外质量纠纷检验、省级专项检验项目、技术咨询、质量咨询、质量认证、考核审核、安全评价、安全评估、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或主持完成企业特种设备生产运营突出技术问题、安全质量管理复杂问题专业分析报告等工作 2 项以上，实际承担部分技术工作，检验检测数据准确无误，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7)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写州（市）级以上安全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技术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重要规

范性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对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2 项以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履历和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作为技术骨干（排名前 5），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项目通过验收或评审；或作为技术骨干（排名前 3），完成州（市）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项目通过验收或评审。

县以下人员，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研究开发、技术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或县级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或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成绩突出。

（2）参与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5），参与起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 项以上。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出版 5 万字以上相关论著（译著）1 部以上。

县以下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撰写重大科技报告、业务总结、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报告 2 篇以上，经同行认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大应用价值。

(4) 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专利 3 件以上，或省级以上专利金奖 1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1 项以上或州（市）级科技奖 2 项以上。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动态、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核心的复杂疑难技术难题，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转化中取得良好效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工作、研究生学习的能力，具备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四)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专业履历和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标准化专业

(1) 主持完成引进消化或技术开发项目 2 项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效益；或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带领技术团队在地方标准技术管理、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标准实施等领域完成相关技术工作。

(2) 主持完成标准协同智能运用系统开发、标准数字化检测

认证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标准数字化标准研制、构建标准数字化技术标准体系或标准数字化服务系统和软件工具研发，并在工作实践中取得积极成果或得到有效运用。

(3) 主持完成不同领域的标准水平评价或标准化信息分析 5 项以上，且编写的相应技术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用；或参加国家标准化工作，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委员，并作出实质性工作成效。

(4) 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水平和难度的标准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5 项以上，且编写的相应技术报告并被相关部门采用。

(5) 作为第一起草人，编写省级以上标准化政策、规划等相关文件 2 项以上，并由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布。

2. 计量专业

(1) 主持完成引进消化或技术开发项目 2 项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并取得显著效益；或制定质量工作规划、技术法规（规范）2 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2) 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中计量技术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计量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3 项以上，对改善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社会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3) 组织策划完成省级以上级别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国家标准化工作，担任本专业相关全国计量技术委员会（MTC）、分技术委员会（MTC/SC）委员或工作组成

员，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委员，并完成国家规程、规范技术审查及报批工作3项以上。

（4）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检校技术难题、工业现场测试问题、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中较复杂技术问题，或主持解决行业中有重大影响力的技术问题，完成重大计量仲裁检定、计量认证、计量咨询、计量审核工作5项以上，并获得州（市）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省（部）级以上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2份以上或主持编写州（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2份以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3. 质量专业

（1）主持完成引进消化、技术开发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2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或制定质量工作规划、技术法规（规范）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2项以上。

（2）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中专业相关技术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质量信息系统开发项目、质量认证、质量咨询、质量审核工作3项以上，对改善单位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3）组织策划完成全省检测实验室技能大比武、全省实验室能力比对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国家标准化工作，担任本专业相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委员、分技术委员会（SC）委

员或工作组成员，并作出实质性工作成效。

(4)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产品检验、大型项目检验、重大质量仲裁检验、司法鉴定、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5 项以上；或主持解决行业中有重大影响力的技术问题 5 项以上，并获得州（市）以上人民政府认可或省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省（部）级以上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安全分析报告 2 份以上或主持编写州（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 2 份以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4. 特种设备专业

(1) 主持完成引进消化、技术开发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2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或制定安全质量工作规划、技术法规（规范）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2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专业相关数字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开发、智能化检测技术开发、特种设备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工作 3 项以上，对改善单位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3) 组织完成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与能力验证（比对）项目、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与能力验证（比对）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国家标准化工作，担任本专业相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委员（SC）、工作组成员，或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委员、专业分委员会委员，并作出实质性工作成效。

(4)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产品检验、大型项目检验、仲裁检验、司法鉴定、涉外质量纠纷检验、省级专项检验项目、技术咨询、质量咨询、质量认证、考核审核、安全评价、安全评估、技术鉴定等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5 项以上，并获得州（市）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负责处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质量安全事故鉴定、技术分析、风险预警、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 1 项以上；或负责处理在州（市）有重大影响的质量安全事故鉴定、技术分析、风险预警、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 2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省（部）级以上安全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技术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安全状况分析报告 2 项以上，或主持编写州（市）级以上安全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研究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安全状况分析报告 2 项以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五)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学术履历和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5），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 3），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以上，项目通过验收或评审。

（2）参与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法规、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主持起草省级地方标准5项以上，经审批发布实施。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2篇以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相关专著（译著）1部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获得专利5件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省级以上专利金奖1项以上。

（5）参与完成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奖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5）1项以上，或州（市）级科技奖（排名前3）2项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质量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省（部）级相应人才计划。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的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金奖 1 项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2. 获得国家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国家级相应人才计划。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的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金奖 1 项以上。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质量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质

量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质量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标准化。包括标准及标准化理论研究及应用推广、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研究和商品条码研究等。

（二）计量。包括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技术研究、计量标准建设、计量原理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等。

（三）质量。包括质量检验、质量安全鉴定与评价、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检技术与仪器设备开发等。

（四）特种设备。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研究、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

（五）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没有核心期刊的，以业内公认的国家级权威期刊为准。

（七）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八) 标准包含基础标准、通用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法规等。

(九)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